

证券代码：871314

证券简称：世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公告及公司公示栏就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上述公示事项提出异议。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

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8、2025-040、2025-050）。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33），更正了激励对象职务。

公司对《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38）；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47）。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1,600,000 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9,932,000 股的 2.29%。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1.70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 授予价格：1.70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 拟授予人数：1 人
- 拟授予数量：1,600,000 股
-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 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 (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授予前总股 本的比例 (%)
----	----	----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	无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0	0%	0%
二、核心员工					
1	王国明	恒康欣石 离心棉总 工程师	1,600,000	100%	2.29%
核心员工小计			1,600,000	100%	2.29%
合计			1,600,000	100%	2.29%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离心棉营业收入不低于 4,000 万元。
第二次解除限售	离心棉营业收入不低于 4,500 万元。
第三次解除限售	离心棉营业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 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

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规定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通知的情形
4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5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一个解限售期的 100%；考核结果存在“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二个解限售期的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7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三个解限售期的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五、 缴款安排

（一） 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5 年 9 月 4 日

缴款截止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二） 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海南区支行
账号：15001726645052505285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范珑
电话：0473-4918199
传真：0473-4918188
联系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工业园区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600,000股。按照基于每股净资产参考价2.47元/股为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1,232,000.00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并在经营性损益列支。假设2025年7月授予，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如下所示：

年份	当年摊销周期	摊销金额（元）
2025年	6个月	205,333.33
2026年	12个月	410,666.67
2027年	12个月	410,666.67
2028年	6个月	205,333.33
合计		1,232,000.00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经初步估计，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考虑到激励计划对公司技术研

发、生产和销售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 备查文件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8 日